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15997.htm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第15号) 为规范债券借贷业务，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提高市场流动性，促进我国债券市场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市场参与者）之间直接进行的债券借贷业务，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提高市场流动性，促进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债券借贷，是指债券融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为质物，从债券融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物的债券融通行为。 第三条 市场参与者均可进行债券借贷。市场参与者进行债券借贷应遵循公平、诚信、风险自担的原则，并加强相应的内部授权和外部授信管理，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条 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应为融出方自有的、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 第五条 债券借贷的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365天。 第六条 债券借贷期间，如果发生标的债券付息，债券融入方应及时向债券融出方返还标的债券利息。 第七条 债券借贷的融入方应向融出方支付债券借贷费用，费用标准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市场参与者

进行债券借贷，既可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中心）的交易系统达成交易，也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其他方式达成交易。未通过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的，借贷双方应于成交当日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同时抄送同业中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